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监督检查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情况。

（二）编制住房公积金中期和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和报告执行情况。

（三）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引导辖区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贷款，推进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支持参缴职工的合理住房消费，并负责贷款收回。

（五）运作住房公积金存量，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核算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收益和分配，准确、明细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转移等情况。

（六）探索设立住房金融机构，改善住房金融服务；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提取、贷款和归还等金融业务。

（七）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廉政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 第二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67.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8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26.07	<b>本年支出合计</b>	61	296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b>总计</b>	31	2961.44	<b>总计</b>	65	29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826.07	282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9	0.59						
20132			组织事务	0.59	0.59						
2013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6	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36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36	4.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9	67.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67.69	67.69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9	6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42	2,753.4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53.42	2,753.4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 理	2,753.42	2,75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961.44</b>	<b>1276.11</b>	<b>1685.3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9	0.59				
20132			组织事务	0.59	0.59				
2013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	4.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9	67.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9	67.69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9	6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80	1,203.47	1,685.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88.80	1,203.47	1,685.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888.80	1,203.47	1,68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59	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36	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7.69	67.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88.8	28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826.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5.3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5.3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2961.44	2961.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b>总计</b>	29	2961.44	<b>总计</b>	58	2961.44	296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61.44	1276.11	168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9	0.59	
20132			组织事务	0.59	0.59	
2013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	4.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9	67.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9	67.69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9	6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80	1,203.47	1,685.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88.80	1,203.47	1,685.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888.80	1,203.47	1,68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26	30201	办公费	2.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9.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0.1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0.63	公用经费合计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和 结 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61.4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961.4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6.43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工作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2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6.0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6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11 万元，占 43.1%；项目支出 1685.33 万元，占 5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61.4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961.4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6.43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工作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5.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8.2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工作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9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类）支出 67.69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88.8 万元，占 97.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1276.11 万元，占 43.1%；项目支出 1685.33 万元，占 56.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3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888.8 元，支出决算为 28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7 个项目，涉及资金 4333.93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通过项目实施，全力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高效运转，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计提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669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促进滁州市房地产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计提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计提城市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3月

## 摘 要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2000〕110号）要求，住房公

积金增值收益在扣除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和中心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经住房委员会批准后，上缴本级财政部门，有财政部门拨给廉租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市廉租住房建设。

2021年，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缴2354.86万元作为2020年度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七、有关建议	10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计提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项目实际上缴数 235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全市计划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54.86 万。每年度根据住房根据增值收益扣除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和上缴财政管理费用后的，实际余额计提和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社会满意度指标开展自评，达到完成预算目标，满足职工住房贷款需求，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本项目特点，设置可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

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具体见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评价小组通过学习相关文件政策,确定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对会计报表分析,确定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率。通过对材料的整理、数据的分析,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综合评价分析工作,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小组审慎评价,2021年度计提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满分25分。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10分。

(1) 项目立项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皆符合以上标准，因此该指标得5分。

项目立项指标-立项依据规范性，满分5分，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目皆符合以上标准，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8分。

(1)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合理，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目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7分。

(1)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并有明确标准，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通过科学、合理测算的依据，与地方实际公积金风险防控基本适应，因此该指标得3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满分25分。

### 1.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6分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30%不得分，到位率31%-60%得3分，到位率61%-90%得4分，91%以上得5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在2021年上缴完毕，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资金管理-资金运用及时性，满分3分，评分标准为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运用。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3)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上缴资金/计划上缴金额）×100%，执行率≤30%不得分，31%-60%得 1 分，61%-90%得 3 分，91%以上得 4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1 年内支付，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4)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1 年内投入使用，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 2.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9 分

(1)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我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本中心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2)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目均符合以上标准，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满分 25 分。

#### 1.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7 分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满分 7 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实际未在 2021 年内完成，因此该指标得 7 分。

#### 2.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评分标准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目标任务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该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因此该指标得 10 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4 分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于 2021 年 12 完成，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 4.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4 分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满分4分，评分标准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节约率高于等于0得满分，节约率为0的，得3分”。

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1.8%，因此该指标得4分。

####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满分25分。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取得良好效果得15分，效果一般10分，效果差5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该项目实施，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因此该项指标得15分。

（2）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分标准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实施，实现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促进滁州市房地产事业健康发展，缴存职工及开发企业满意度80%以上，因此该指标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2000〕110号）要求、

专项用于城市廉租住房建设。

## **六、问题及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过程监控，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对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预决算同步公开。